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德

債　務　人　鄭混富(民國104年11月21日死亡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混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鄭混富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是當事人若於強制執行開始時已死亡，因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其執行即不應予准許。另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雖規定：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」，惟該規定係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債務人死亡之情形，若債務人業於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即已死亡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568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查，債務人鄭混富於本件聲請執行前之104年11月21日死亡，有債務人鄭混富之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鄭混富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債務人鄭混富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自不得對其開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誤向已死亡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